|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8/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9月4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 **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

1. 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国际注册应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除非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项和第（ii）项）。
2. 原则上，根据《海牙协定》海牙（1960年）文本（下称1960年文本），国际注册的公布可以延期最多12个月，根据《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可以延期最多30个月，自申请日起算，如提出优先权要求，则自优先权日起算。
3. 但是，如果1999年文本缔约方的法律规定的延迟公布期短于30个月，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该缔约方可以用声明规定可允许的延迟期限。此外，如果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规定延迟公布，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b）项，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禁止延迟公布。
4. 因此，如果国际申请根据1999年文本指定了已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b）项作出声明[[1]](#footnote-2)的“一个”缔约方，申请人根本无法得益于延迟公布，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注册人撤回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否则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公布。对于希望使用海牙体系获得最广泛地域覆盖面，但出于营销原因需要在更长时间内为外观设计保密的申请人，两种选项都不能令人满意。
5. 本文件建议将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六个月公布期（下称标准公布）延长至12个月。

# 二、延长标准公布期限

## **当前的六个月期限：历史背景**

1.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是在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上通过的。
2. 六个月标准公布期是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发展问题专家委员会提议的。该提议考虑了这样的事实：“根据一些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和地区法律，在一段时间已经过去之后才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进行公布，原因是审查（无论是形式审查或实质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公布的技术筹备工作均需要时间”。[[2]](#footnote-3)
3. 选择六个月期限，是“打算给予国际注册持有人以实际上延迟公布的好处，这一好处与他提交国内注册申请所得到的好处相同。”[[3]](#footnote-4)

## **公布选项和当前情况**

### 标准公布

1. 标准公布是一般规则。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公布（《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国际注册日通常为申请日。[[4]](#footnote-5)该选项适用于所有情况。换言之，所有缔约方均必须接受这一标准公布期，作为事实上的延迟期。在1999年文本和《共同实施细则》于2004年4月1日开始实施之前，这一概念在海牙体系中并不存在。

### 立即公布

1. 如果申请人要求，国际注册在注册后立即予以公布（《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项）。该选项也适用于所有情况。

### 根据1999年文本的延迟：两种可能的声明

1. 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1999年文本的下列七个缔约方作出了禁止延迟公布的声明（第11条第（1）款（b）项）：匈牙利、冰岛、摩纳哥、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 此外，1999年文本的下列缔约方声明其国内法规定的延迟期限短于30个月（第11条第（1）款（a）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12个月）、伯利兹（12个月）、比荷卢（12个月）、文莱达鲁萨兰国（12个月）、柬埔寨（12个月）、克罗地亚（12个月）、丹麦（6个月）、爱沙尼亚（12个月）、芬兰（6个月）、挪威（6个月）、新加坡（18个月）、斯洛文尼亚（12个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2个月）和联合王国（12个月）。[[5]](#footnote-6)
3. 在这些缔约方中，要指出丹麦、芬兰和挪威在其第11条第（1）款（a）项声明中规定了六个月的延迟期限。鉴于这一期限等同于六个月的标准公布期，从技术上讲，它们的声明被认为是根据第11条第（1）款（b）项（禁止延迟）作出的。
4. 1999年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如果根据1999年文本被指定，均接受自申请日起的30个月最长延迟期限，或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a）‍项）。

### 根据1960年文本的延迟

1. 根据1960年文本，最长延迟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的12个月，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a）项和《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b）项）。尽管最长延迟期限限于12个月（与1999年文本相比），但1960年文本的缔约方不能禁止延迟公布，也不能缩短延迟期。这种可能性不存在于1960年文本。
2. 因此，根据1960年文本对缔约方的指定，对公布程序的影响，与根据1999年文本指定已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作出延迟期最长12个月声明的缔约方相同。

### 适用于受1960年文本和1999年文本约束的某些缔约方的延迟期限

1. 在上文第11段所列的根据1999年文本禁止延迟公布的七个缔约方中，匈牙利、摩纳哥和乌克兰同时受1960年文本和1999年文本的约束。因此，如果依1960年文本指定这些缔约方，仍可请求最多不超过12个月法定上限的延迟。

### 某些指定与延迟请求不相容

1.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延迟公布请求，且根据1999年文本中指定了通过第11条第（1）款（b）项声明禁止延迟公布的缔约方，国际局向申请人发出可以撤回指定该缔约方的通知书。如果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指定，国际局将无视延迟公布请求（1999年文本第11条第（3）款第（i）项和《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2）款）。结果是进行标准公布。
2. 同样，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延迟要求，且根据1999年文本中指定了在第11条第（1）款（a）项声明中规定的期间比所请求延迟期短的缔约方，国际局告知申请人，国际注册的公布将在该较短期间届满时进行。国际申请请求的延迟期长于12个月，且根据1960年文本指定了缔约方的，同样办理。
3. 但在实践中，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原因是eHague（国际局设计的专用电子申请界面，90%以上的申请都使用）能发现这些不相容之处，并实时提醒申请人注意。

## **用户对当前6个月期限的关切**

1. 一般而言，申请人希望尽可能控制外观设计的公布时间。通过对可能的竞争对手隐藏外观设计，延迟期可以来确保申请人的竞争能力。然而，2018年的公布只有10%延迟，而44%是标准的。无独有偶，2018年排名前十的被指定缔约方中有三个[[6]](#footnote-7)，即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不允许延迟公布。这样，可以推测，一些申请人被迫接受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进行标准公布，只是因为他们的首要考虑是选择哪些指定。
2. 为了减轻这种不便，申请人可能转向替代性策略，例如：

– 在海牙体系以外提出首次申请，在优先权期即将结束时基于该申请提出国际申请，从而事实上在最长12个月内保密；或者

– 将这些指定从国际申请中略去，原因是知道通过提交国内申请，他们将受益于比标准公布方案允许的更长的保密期。这一好处要么来自有关局的平均待审时间，要么来自推迟审查程序的可能性。

1. 第一种方案有一些风险，除此之外，这两种备选方案对海牙体系的用户来说还都有额外的成本，因为他们必须准备更多不必要的申请，并最终取得不能由单一国际注册集中管理的多项独立权‍利。

## **可能的延长和有待审议的事项**

1. 考虑到上述情况，国际局认为，要让标准公布的概念实现上文第8段所回顾的预期目的，目前的六个月期限可能太短，更长的期限将有助于申请人最大限度地利用海牙体系。

### 根据1999年文本禁止延迟或接受六个月延迟期的缔约方

1. 见上文第11段至第13段。1999年文本的若干缔约方要么禁止延迟公布（条约第11条第（1）款（b）项），要么将延迟期限制为六个月（第11条第（1）款（a）项）。除匈牙利、摩纳哥和乌克兰也受1960年文本的约束以外，这些缔约方是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如果将标准公布期延长到长于目前六个月的任何期限，它们将受到影响。

### 根据1999年文本接受12个月延迟期的缔约方和1960年文本缔约方

1. 见上文第12段。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伯利兹、比荷卢、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克罗地亚、爱沙尼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将延迟期限制为12个月。此外，1960年文本的所有缔约方，在根据该文本被指定时，均接受最长12个月的延迟期。
2.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除联合王国外，如果要求了优先权，请求的延迟期（最长12个月）是从优先权日起算的。因此，如果考虑六个月的优先权期，延长目前的六个月期限也将影响到这些缔约方。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优先权要求并选择标准公布，国际注册将在自国际注册日、而不是优先权日起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布。2018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有45.7%含有优先权要求。[[7]](#footnote-8)

### 海牙体系的理念

1. 海牙体系提供了一种机制，通过向国际局提交“单一”国际申请，可以在海牙体系的多个成员获得、维持和管理多项外观设计注册或专利。
2. 为了用尽六个月的优先权期，使外观设计获得更长的保密期，而让申请人被迫在“一个成员”提出国内申请，并提交国际申请指定“其他成员”，不是理想的情况。尽管1999年文本第14条第（3）款规定可以禁止所谓的“自我指定”，但没有缔约方作出这一声明，这符合这一理念。[[8]](#footnote-9)

### 标准公布方案相对于各种国家/地区体系

1. 如上文第7段和第8段所述，标准公布期的设定，是打算给予国际注册持有人以实际上延迟公布的好处，这一好处与该人提交国内注册申请所得到的好处相同。然而，随着1999年文本的成员增加，各种各样的国家和地区体系也越来越多，确保标准公布方案的这一根本目标变得越来越困难。
2. 例如，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宣布了6个月的延迟期，与其国家制度保持一致。推测其各自的国内外观设计注册平均公布时间短于申请日起六个月。
3. 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除其他要求外，还进行新颖性审查。外观设计仅在发出外观设计专利后才公布。视个案，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布可能在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后很晚才进行。实际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根据细则第18条第（1）款（b）项作出了12个月驳回期限的声明，并根据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i）目作出了补充声明：对于必须给予保护的最晚时间，最长可延至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延长的实际后果**

1. 在注意到各成员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存在上述差异的情况下，本文件建议可以将目前的6个月期限延长至12个月。国际局认为，延长至12个月对用户有益，因此值得考虑，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实施：

### 公布时间

1. 国际注册将在国际注册日之后12个月公布，除非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

### 保密副本

1. 作为一般原则，国际局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公布之前，为每份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保密（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d）项；1999年文本第10条第（4）款）。但是，根据1999年文本第10条第（5）款，对于已通知国际局，其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愿意收到“保密副本”的每一个主管局，国际局将向其提供国际注册的此种副本。
2. 保密副本在注册后立即寄发。根据《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901条（a）项，保密副本目前以电子方式向每个主管局传送。修改标准公布期不会影响向相关主管局发送保密副本。

### 延迟公布请求

1.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e）项，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延迟公布请求。这将保持不变。因此，视缔约方是根据1960年文本还是1999年文本指定，申请人将可以请求延迟公布，最长为从申请日起算的可允许最长期限，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算（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a）项；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这可能会导致出现公布时间早于提交国际申请时依赖标准公布的情况。

### 请求提前公布

1. 在延迟期内的任何时候，注册人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国际注册中所含的任何或全部外观设计。在国际局收到此种请求之日，延迟期被认为届满。因此，国际注册将随后公布（1999年文本第11条第（4）款（a）项；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b）项）。
2. 这将保持不变。但要指出的是，这种提前公布请求只能在公布被延迟时才能提出。

### 过渡情况

1. 目前的六个月期限将继续适用于在实行拟议修改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2. 因此，在实行新期限之日起一段期间内，国际局将根据申请日操作两个不同的标准公布期。

# 三、提　案

## **修正细则第17条**

1. 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录，将标准公布期从六个月改为12个月。为此，新的12个月期限将取代《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中目前所述的六个月。

## **第37条过渡条款**

1. 建议细则第37条新增第（3）款，以澄清目前的六个月期限将继续适用于在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拟议修正生效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 **生效日期**

1. 由于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可以从技术上采用标准公布期的拟议修改，建议将2021年1月1日作为拟议的12个月标准公布期的实施日期。
2.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草案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第37条的拟议过渡条款，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1年1月1日]生效）

[……]

#### 第17条国际注册的公布

(1) ［公布的时间］国际注册应在：

(i) 申请人有此要求的，注册之后即行公布；

(ii) 请求延迟公布且该项请求未被不予理睬的，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之后即行公布；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日之后12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

[……]

#### 第37条过渡规定

[……]

(3) [涉及公布时间的过渡规定][2021年1月1日]前有效的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应继续适用于该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任何国际注册。

[……]

[附件和文件完]

1. 如缔约方根据第11条第（1）款（a）项作出期限为六个月或更短的声明，情况也是如此。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H/CE/VII/3，关于第7条的说明（第7.06段），和文件H/DC/6，关于细则第17条的说明（第R17.01段）。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H/DC/6，关于细则第17条的说明（第R17.01段）。 [↑](#footnote-ref-4)
4. 1999年文本第10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该国际申请中有涉及第5条第（2）款的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或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二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否则，国际注册日为国际申请的申请日（1999年文本第10条第（2）款（a）项）。 [↑](#footnote-ref-5)
5. 最长延迟期限是从申请日起算的，在优先权要求的情况下，从优先权日起算。但是，新加坡（18个月）和联合王国（12个月）的最长延迟期限从申请日起算，即使要求优先权也是如此。 [↑](#footnote-ref-6)
6. 见《2019年海牙年鉴》。 [↑](#footnote-ref-7)
7. 见《2019年海牙年鉴》。 [↑](#footnote-ref-8)
8. 1999年文本第14条第（3）款规定：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其系申请人的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中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没有效力。 [↑](#footnote-ref-9)